

#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、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- 2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
- 3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拥军、郭静娟

2022年10月18日